



181712050064



迅捷检测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3]X402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雨水监测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公司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10.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1.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2.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1号

联系电话：0728-8203866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 1、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雨水监测
- 3、项目所在地: 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 4、采样时间: 2023年5月10日

检测基本情况见表1, 样品信息见表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1 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1#雨水排放口	E113.392578° N30.341637°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3次

表2 雨水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2023.5.10	★1#雨水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30510811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30510812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30510813 S230510813-P

二、检测结果

雨水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6	7	7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3	32
	氨氮	mg/L	1.70	1.66	1.64

三、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
 - 5、检测过程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采用空白样品、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质控汇总结果见表 4。

表 4 质控汇总表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氨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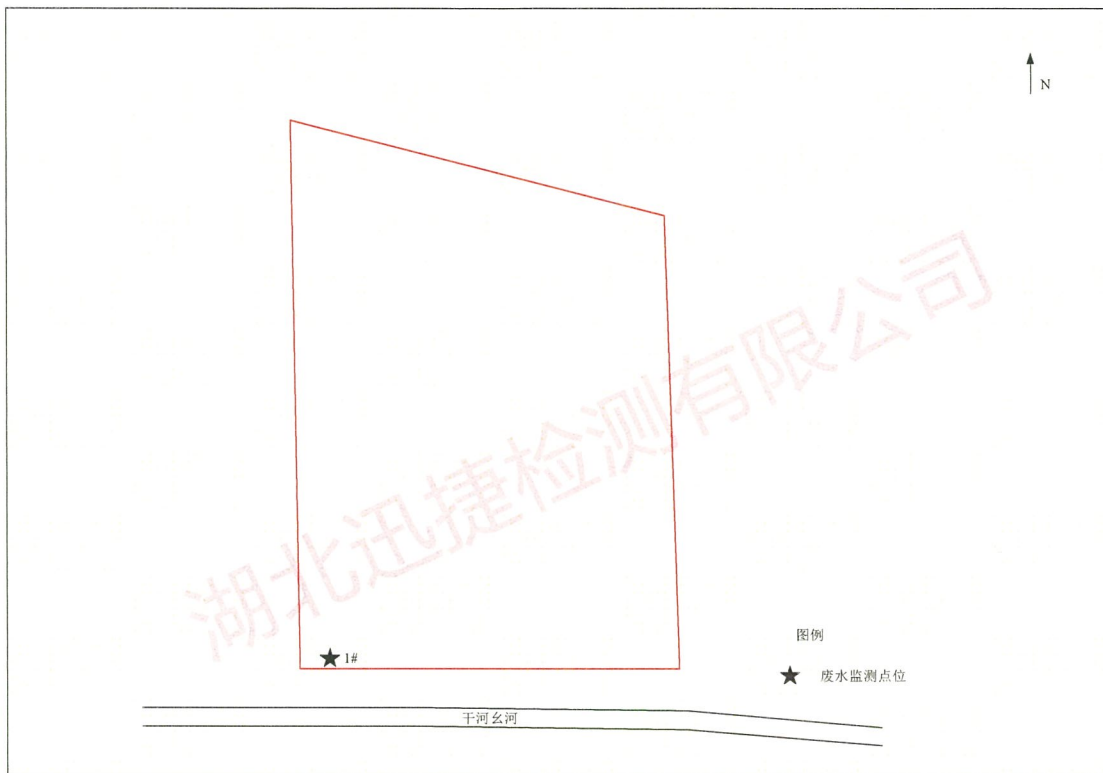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5。

表 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YTL2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XJDD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25mg/L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现场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付婉芬 审核: 王明 签发: 郑永莉

日期: 2023.5.15 日期: 2023.5.15 日期: 2023.5.15

